

(機關全銜) 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年 月 日			
				星期			
申請接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
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
收容人		呼號		單位	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就近辦理 遠距接見機關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
		第一優先 選擇時段		年 月 日 第 時段		第二優先 選擇時段	
						年 月 日 第 時段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			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副所長		所 長	
通話紀錄		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副所長		所 長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～14：30；第二時段為 14：30～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～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30～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四、本所洽詢專線：(06) 2158730 傳真機：(06) 2143181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				年 月 日	
				星期	
辦 理 遠 距 接 見 登 記 單	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日 期	與 收 容 人 關 係		
辦 理 接 見 人 居 住 所 地 址			核 准 之 日 期 及 時 段		
			年 月 日 第 時 段		
			時 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		
收 容 人 姓 名	所 在 之 矯 正 機 關	呼 號	單 位	備 註	
家 屬 是 否 前 來 辦 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接 見 通 話 時 間		時 分 至 時 分			
承 辦 人		科 長		所 長	

備註：請經核准辦理遠距接見之申請人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